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第廿屆第三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時 間：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 星期二 PM 22:00

地 點：本會會館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世明、陳文和、張文炳、路永光、陳春明、唐明欽、陳奕舟、
羅伯雄、莊鴻榮、簡志成、張浩彰、張肇益、戴鴻鈞、黃國光、
范宏偉、吳敬忠、郭立豪、張定正、葉濟榮、曾順壽。

列席人員：顧問—王金順、黃立忠、謝欣育。

校友會會長—陳淑萍、周昭祺、葉忠武、黃籟永、邱士銘、謝曾安(代)。

候補理事—林仕哲、楊明哲、黃耀民、許志龍、李昫、莊凱仲。

主 席：許世明 理事長。

記 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1人，實到20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報告事項：

- (一)主席許世明理事長報告：下次理事會議離三月會員大會，剩不到二個月(扣除春節)，為使大會籌備工作順利進行，擬將下次會議時間暫訂於99年01月26日(星期二)，本次會議將於案題四討論一成立本會第廿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等相關事宜。
- (二)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各委員會主委依各委員會議記錄詳實報告，並經理事會通過執行。

三、請備查：本會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

1. 98.08.18本會第廿屆第二次『社會服務委員會暨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委員會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2. 98.09.09本會第廿屆第二次聯誼委員會議記錄。
3. 98.09.11本會第廿屆第二次學術委員會會議記錄。
4. 98.09.24本會第廿屆第三次出版委員會會議記錄。
5. 98.10.07本會第廿屆第四次聯誼委員會議記錄。
6. 98.10.15本會第廿屆第三次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議記錄。
7. 98.10.22本會第廿屆第三次『社會服務委員會暨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委員會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8. 98.10.24本會第廿屆第三次財務委員會暨購置會館小組會議記錄。

9. 98.10.26本會第廿屆第三次聯誼委員會會議記錄。

決議：通過。

☆本會舉辦或參加會議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四、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五、討論提案：

案題一、本會九十八年度七至九月份經費收支情形，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說明：【一】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二】九十八年度七至九月份收支報表，請參閱附件三P23~P30。

【三】專戶明細表。

【四】資金明細一覽表。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二、追認本會九十八年度七至九月份會員動態。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說明：【一】新入會會員人數計24名，退會人數計20名，變更人數計12名，會員總人數計812名。

【二】本會九十八年度七至九月份會員變動表，請參閱附件。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三、有關本會聲請更改為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制委員會

說明：本會聲請更改為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乙案，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登記處覆函如后：本會應補正事項一本會章程第29條、31條與民法第51、53條規定不符，請由會員大會修正並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送回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需於98年底修正送回) 相關法條詳如附件。

辦法：1. 於會員大會修正並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重新申請。

2. 委請法制委員會於下次會議中，提出修改章程後之因應方式及擬改制為『會員代表制』之相關辦法。

案題四、有關本會第二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籌備事宜，請討論。

提案人：許世明 理事長

說明：【一】98年各縣市公會大會時間表如附件。

【二】檢附本會第廿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職務分配表如附件。

【三】建議大會日期擬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七日(星期日/農曆正月廿二日)

決議：通過—1. 會議提出本會第廿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職務分配名單。

2. 大會日期擬訂於九十九年三月七日(星期日/農曆正月廿二日)。

案題五、有關年底縣市長選舉，擬成立社會運動基金管理委員會，請討論。

決議：通過—1. 成員名單—許世明、張文炳、路永光、陳春明、唐明欽、張肇益、邱欣達、陳奕永、黃立忠、謝欣育、謝曾安、陳淑萍、葉忠武、周昭祺、黃籌永、邱士銘。

2. 委請社會運動基金工作小組運籌社運基金。

案題六、因本會會員醫師反應健保申報軟體公司之改版維修費用不合理。建請全聯會協調業者，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以維護會員之權益。

提案人：資訊委員會主委 張肇益

說明：因本次健保局改變申報方式，造成會員醫師非更新申報軟體無法申報，然軟體廠商要求會員醫師必需簽訂維護合約及加收改版費用後，才願意提供改版服務，因軟體係專屬原先設定之公司，非其他業者能代為提供之服務，因此會員醫師對軟體公司變成毫無議價之空間，只能任憑原廠商開價，會員醫師多所埋怨，卻又不得不接受軟體公司之收費要求，因此建請本會能代為向全聯會反應，希全聯會能邀請業者協商，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表，以維雙方之權益。

決議：委請醫評主委張文炳醫師進行協商。

案題七、下次會議時間請決定。

說明：建議99年01月26日(星期二) PM22:00。

決議：通過。

六、臨時動議：

案題一、有關本會組團至菲律賓參加各項活動，其相關補助辦法，請討論。

辦法：是否比照全聯會幹部出團補助辦法辦理—補助理事長及主委住宿、機票費用。



決議：通過，並擬將補助理事長出團款修改為補助出團之成員款。

案題二、有關全聯會擬補助會員購置『自動手部消毒機』乙案，請討論。

說明：依全聯會牙全輝字第121號函辦理。

辦法：擬補助會員購置「自動手部消毒機」，補助方式如下：

會員	自付1,000元
全聯會	1台補助上限500元，不限數量
公會負擔	僅補助開業診所1台之不足額

決議：通過，本會補助開業診所購置1台「自動手部消毒機」之差額款。

七、散會。

